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募款資料調閱申請表

調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調閱用途 |  |
| 調閱內容 |  □ 年 月之募款餘額。 □ 年 月至 年 月之募款收支明細。 □ 其 他  |
| 申請單位 | 會辦單位 |
| 經辦人 | 單位主管 |  (院如欲調閱所屬系所之募款資料，須先經系所主管同意。)□同意提供本募款調閱資料□不同意系所主管： |
| 分機： |  |
| 財務處 | 經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

一、不得申請調閱其他單位之募款資料。**院如欲調閱所屬系所之募款資料，須先經系所主管同意。**

二、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簿籍保留10年，調閱資料以近10年為限。

三、募款資料僅提供電子檔，調閱作業需3個工作日。

四、調閱申請表請送至淡水校園財務處（G401室）。

五、募款資料符合依調閱用途使用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隱私權政策聲明（網頁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）規定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